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发行人”）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浙商证券于2019年3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法本信息的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于2019年6月13日向贵局提交了法本信息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作为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小丽、汪建华、沈琳、王永恒、谢腾耀、范焱、毛潇颖、李龙等8人，由孙小丽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健所”）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君泽君”）相关人员亦为本次

辅导的专业机构，与浙商证券共同为法本信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法本信息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法本信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类别
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冬祥	董事
唐凯	董事
曾小明	独立董事
汤彩霞	独立董事
李宇	独立董事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王勇	职工代表监事
潘明	监事
明钢生	副总经理
宋燕	副总经理
郑呈	副总经理
夏海燕	其他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名单较上期减少廖杰先生和余华均先生，新增李宇先生。变动原因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和“（二）规范运作情况/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的内容。

### （四）辅导工作内容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法本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核查法本信息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法本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法本信息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 督促法本信息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5) 督促法本信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 督促法本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2、辅导方式

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对象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 (1)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人员共召开了 8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公司财务梳理、内控规范、三会运作、募投项目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集体研讨，确定相应解决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 (2) 访谈

辅导人员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法本信息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

### (3) 不定期培训

不定期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个别及小范围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讨论，就证券市场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事件进行探讨，加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为公司提供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动向，并协助公司按照最新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辅导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03.1342万元增加至9,710.00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397.6668	4.10
5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71
6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71
7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71
8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1335	3.28
9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3.4378	3.12
11	袁金钰	240.0000	2.47
12	明钢生	185.0000	1.91
1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4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	李冬祥	120.0000	1.24
16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3
17	宋燕	90.0000	0.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王奉君	77.0000	0.79
19	唐凯	70.0000	0.72
20	胡争悻	64.0000	0.66
21	徐纯印	40.0000	0.41
22	郑呈	30.0000	0.31
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4	蒋兵	20.0000	0.21
25	黄汉湘	20.0000	0.21
26	刘芳	18.0000	0.19
27	李伊健	15.0000	0.15
28	孙也牧	15.0000	0.15
29	李秀敏	10.0000	0.10
30	卢宏飞	10.0000	0.10
	合计	<b>9,710.0098</b>	<b>100.00</b>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自然人余华均持股比例稀释为 4.82%，低于 5%，不再列入公司辅导培训对象。

## （二）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间，法本信息运营情况良好，经营正常。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9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廖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6、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 8、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浙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尚待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机构将会督促法本信息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对发行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在法本信息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